

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华梦阳先生、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本次会议经审议并表决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及《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；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《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及《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《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在 2011 年 10 月 2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，《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与会监事经审议认为，修改《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利于监事会更加规范、高效、平稳的运作。

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《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11年10月25日